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9號

原告 力獅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初宗霖

訴訟代理人 張立宇律師

複代理人 張君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奇裕汽車有限公司間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5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萬4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昌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
書記官 周苡彤